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獲悉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全體非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東向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提出建議，取決於A股股東的批准，將非流通股股東所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轉換為A股(「股權分置改革」)的詳情。

股權分置改革只涉及A股公司，並不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登記註冊的股東均毋須提供，亦不會收取股權分置改革的任何對價。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A. 背景

董事會宣佈接獲A股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詳情。

A股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為非流通股股東之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A股公司的普通股由非流通股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流通股(「A股」)組成。

B. A股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

(1) 非流通股將獲授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權利

全體非流通股股東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提呈對價，以實行股權分置改革，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結束後，每持有十股A股的A股股東，將獲非流通股股東劃轉2.3股非流通股。於實行股權分置改革後的首個交易日，非流通股(包括根據上述將劃轉的非流通股)將獲授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權利，唯現有非流通股股東將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辦法》的規定執行禁售與限售承諾。

股權分置改革乃A股公司非流通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的建議交易。股權分置改革只涉及A股公司，並不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登記註冊的股東均毋須提供，亦不會收取股權分置改革的任何對價。

(2) A股公司在實施股權分置改革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

按B(1)段之對價計算，A股公司在實施股權分置改革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之前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 將予劃轉予 A股股東的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之後	
	A股公司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A股公司 註冊股本的 百分比	A股公司 非流通 股份數目	佔A股公司 註冊股本的 百分比	A股公司的 A股股份數目	佔A股公司 註冊股本的 百分比
聯通集團 持A股公司非流通股份 的其他現有股東	14,693,996,395	69.3223%	1,494,735,516	7.0518%	13,199,260,879	62.2705%
A股股東	2,600,000	0.0124%	264,484	0.0012%	2,335,516	0.0112%
總計	6,500,000,000	30.6653%	—	—	7,995,000,000	37.7183%
	21,196,596,395	100.0000%	1,495,000,000	7.0530%	21,196,596,395	100.0000%

董事會知悉，非流通股股東將非流通股轉移予A股股東及非流通股獲授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權利，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監管機構批准所限。

C. 有關A股股東大會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亦須於有關A股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會議表決的A股公司股東(包括委任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並須於有關A股股東大會會議表決的A股股東(包括委任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知悉，A股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有關A股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以尋求A股股東批准股權分置改革，大會通告已由A股公司發出。

本公司將於獲取有關A股股東大會結果時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李建國、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